

2023 年度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
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县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

（四）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

全县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权限内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并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出县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建筑行业改革改制工作。

（五）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的联合验收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规范全县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县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质量工作。拟订全县工程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贯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并监督落实。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定额的监督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的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负责起草全县城乡建设方面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城市建设的前瞻性和政策性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新建市政公用基础设

施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新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做好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县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九）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村镇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等工作。指导相关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编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拟订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防空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并协同实施；负责人民防空设施建设相关审核审批工作，监督管理全县人民防空设施建设、维护和使用；监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防护部分的管理；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执法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工作；组织拟订修订城市人民防空袭方案，指导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演训；指导开展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开展人民防空

日常战备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科研工作，推进人民防空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行动；推进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负责依法征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民防空建设市场投融资政策。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业务培训和各类学术活动。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

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土地、房屋、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规定，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3. 关于城市综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实施城市管理集中行政处罚权涉及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县生态环境部门、县水利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县公安部门，依法负责各自的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城市规划核实、专业技术鉴定、资质资格和专业技术核准、质

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行政处罚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落实等工作。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城市巡查、监督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需要专业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认定结果，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规划的管理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5. 关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有关具体工作的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项目的建设，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参与项目建设过程的指导监督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由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维护管理；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新建项目中涉及供水、供气、供热项目计划编制上报并监督实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既有道路、绿化、桥梁、泵站、管网、路灯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扩建、维修和日常养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百城提质、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综合管廊建设等工作，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县城市综合

执法局)牵头负责城市防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污雨水分流改造、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地下管网普查、智慧市政、智慧园林等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其他由国家、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排的专项工作、专项任务按照职责分工,由职能任务较多的部门牵头,另一部门配合。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内设机构10个,包括:

1、办公室;2、法规信访股;3、房地产市场监管股(住房保障股、物业管理股);4、建筑市场监管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5、质量与安全监管股;6、市政工程监管股(县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7、村镇建设股;8、科技与工程勘察设计股;9、人防工程管理股;10、行政事项服务股。

本预算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收入总计 6,385.27 万元，支出总计 6,385.2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151.90 万元，下降 15.28%。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减少；支出减少 1,151.90 万元，下降 15.28%。主要原因：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收入合计 6,38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0.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2.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42.4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支出合计 6,38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44 万元，占 9.89%；项目支出 5,753.83 万元，占 90.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471.5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4,913.69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020.98万元，下降40.9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130.92万元，下降2.60%，主要原因：项目债券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71.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5.26万元，占6.47%；卫生健康（类）支出22.81万元，占1.55%；节能环保（类）支出156.00万元，占10.60%；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1,147.47万元，占77.98%；住房保障（类）支出50.04万元，占3.4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31.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5.22万元，占92.68%；公用经费46.22万元，占7.3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4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减少7.0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

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3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要求，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6.7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要求，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2.4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586.31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2.42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13.69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6.2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51.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300.4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542.42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95.2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2.81
		十一、节能环保	156.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3733.78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0.0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413.69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913.69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42.84	本年支出合计	6,385.27
上年结转结余	542.43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85.27	支出总计	6,385.27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6,385.27	5,842.84	1,300.42	1,300.42	4,542.42								542.43	171.16	371.27			
502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85.27	5,842.84	1,300.42	1,300.42	4,542.42								542.43	171.16	371.27			
502001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85.27	5,842.84	1,300.42	1,300.42	4,542.42								542.43	171.16	371.27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385.27	631.44	554.66	30.56	46.22	5,753.83	5,753.83	
			502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85.27	631.44	554.66	30.56	46.22	5,753.83	5,753.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	7.91		7.9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5	21.65		21.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7	61.97	61.9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0	1.00		1.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2.73	2.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	5.52	5.5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9	17.29	17.29					
211	03	02		水体	26.00					26.00	26.0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30.00					130.00	13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65.73	465.73	419.51		46.22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6					24.46	24.46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73.00					273.00	273.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0					4.30	4.30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79.98					379.98	379.98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586.31					2,586.31	2,586.31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40					2.40	2.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64	47.64	47.64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3.69						413.69	413.69	
232	04	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13.69						1,913.69	1,913.6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 计	其中： 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842.84	一、本年支出	6,385.27	1,471.58	1,471.58	4,913.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300.4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542.42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542.43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1.27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6	95.26	95.2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81	22.81	22.8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56.00	156.00	156.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733.78	1,147.47	1,147.47	2,586.31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0.04	50.04	50.0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413.69			413.69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1,913.69			1,913.69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6,385.27	支出合计	6,385.27	1,471.58	1,471.58	4,913.6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00.42	631.44	554.66	30.56	46.22	668.98	668.98		
			502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0.42	631.44	554.66	30.56	46.22	668.98	668.9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1	7.91		7.91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5	21.65		21.6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7	61.97	61.9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0	1.00		1.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	2.73	2.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2	5.52	5.5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9	17.29	17.29						
211	03	02		水体	26.00					26.00	26.0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30.00					130.00	13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65.73	465.73	419.51		46.22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3.00					123.00	123.00		
212	0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79.98					379.98	379.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64	47.64	47.64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1.44	585.22	46.2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8.07	18.07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1.49	11.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12	15.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85	46.85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	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	2.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52	5.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9	17.29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3	17.0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39	31.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1	12.5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38	12.3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66	180.6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73	55.7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2.17	92.1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4	17.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75		9.75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		4.5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52		3.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4.5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		5.5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6		1.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6		1.76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		5.51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4		0.24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48		5.48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67	11.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7	35.97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6,385.27	1,300.42	1,300.42	4,542.42		542.43							
502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85.27	1,300.42	1,300.42	4,542.42		542.4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7.53	27.53	27.53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1.49	11.49	11.4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12	15.12	15.1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3.40	83.40	83.4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0	2.00	2.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	4.49	4.4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0.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52	5.52	5.5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5	30.85	30.8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717.31	131.00	131.00	2,586.31								
312	04	费用补贴	507	01	费用补贴	130.00	130.00	13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8	30.58	30.5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39	31.39	31.3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1	12.51	12.5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38	12.38	12.3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23	328.23	328.2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5.73	55.73	55.73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45	161.45	161.45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4	30.24	30.2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75	9.75	9.75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	6.30	6.3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32	8.32	8.3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6	4.50	4.50			14.46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	8.91	8.91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6	1.76	1.7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2.4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6	1.76	1.76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	8.91	8.91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4	0.24	0.24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0.2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48	5.48	5.48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1.96	1.9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0.2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	02	基础设施建设	586.69	23.00	23.00	42.42		521.27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					4.3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4.07	64.07	64.0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9.60	9.6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8	18.28	18.2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0	3.00	3.00									
303	04	抚恤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00	6.00	6.00									
310	06	大型修缮	503	07	大型修缮	2.40					2.4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1.67	11.67	11.67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	01	国内债务付息	1,913.69			1,913.6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	0.00	2.40	0.00	2.4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542.42	0.00	0.00	0.00	0.00	4,542.42	4,542.42	0.00
			502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42.42					4,542.42	4,542.42	
212	14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586.31					2,586.31	2,586.31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2.42					42.42	42.42	
232	04	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13.69					1,913.69	1,913.69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5,753.83	668.98	4,542.42		171.16	371.27			
	502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53.83	668.98	4,542.42		171.16	371.27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液化气站安置人员工资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00	26.00							
其他运转类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补助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00	130.00							
其他运转类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法院执行费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46				14.46				
其他运转类	综合业务经费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新乡县金融大道（中央大道-平和街）北地块人行道及绿化带和临时景观绿化项目（二标段）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0	22.00							
其他运转类	新乡县灾后重建城区主要道路便道砖项目监理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市政污水管网及泵站维护费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	100.00							
其他运转类	新乡县泰和街（青龙大道-卫凤路北）城市道路工程（2022 年结转）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0				150.00				
其他运转类	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奖补资金（2022 年结转）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0				4.3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自筹人员工资保险及经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9.98	379.98							

	费										
其他运转类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86.31		2,586.31						
其他运转类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省级补助 (2022年结转)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0				2.40				
其他运转类	污水处理厂配套中心城区河流 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专项 债资金(2022年结转)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42		42.42						
其他运转类	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中心河道 截污及雨污分流(一期)(2022 年结转)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1.27					371.27			
其他运转类	偿还债券利息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13.69		1,913.69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502		5,753.83	5,753.83										
502001	新乡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5,753.83	5,753.83										
410721220 000000013 611	综合业务 经费	5.00	5.00		业务费用总支出	≤5 万元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 展, 发挥部门职能	保障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办公用品采购完成率	100%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性	及时					
410721220 000000014 074	政府购买 施工图审 查服务	5.00	5.00		审查成本	≤1.9 元 /m ²	政府购买服务付费率 (实付项目数/应付项 目数)	100%	降低企业成本	降低	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施工图审查提出意见 率	≤70%	带动就业人数	≤15 人			
							审查时长/工作日	9 日					
410721220	既有建筑	130.00	130.00		补助资金总金额	≤399 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	231857.	改造后能效提升	≥30%	补贴群众满意度	≥90%	

000000014 096	节能改造 补助					元	积	82 平方 米					
							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及 及时性	及时					
410721220 000000014 124	2023 年液 化气站安 置人工 资	26.00	26.00			液化气站安置人员工资 及保险总支出	≤25900 元	液化气站安置人员数 量	4 人	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	安置人员满意度	≥9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410721220 000000014 132	市政污水 管网及泵 站维护费	100.00	100.00			项目成本	100 万元	污水泵站	3 个	居民及企业污水排放	改善	主管部门	≥95%
							维护管网长度	≥55 公 里	城市形象	提升			
							污水管网全年畅通率	≥98%					
							泵站全年稳定运行率	≥98%					
							污水井盖修复	及时					
							污水管网堵塞及清淤	及时					
	泵站故障修复	及时											
410721220 000000014 294	新乡县金 融大道 (中央大 道-平和 街)北地 块人行 道及绿 化带和 临时景 观绿化 项目(二 标	22.00	22.00			项目质保金成本	≤22 万 元	新建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	改善周边环境	改善	周围群众满意度	≥95%
							工程竣工达标率	100%					
							建设工期	≥120 天					

	段)												
410721220 000000016 023	偿还债券利息	1,913.69	1,913.69			偿还利息总额	1914 万元	债券个数	8 个	稳定金融秩序	稳定	债务人满意度	≥95%
								偿还利息合规率	100%				
								偿还利息及时性	及时				
410721220 000000046 807	新乡县泰和街（青龙大道—卫凤路北）城市道路工程（2022 年结转）	150.00	150.00			新建道路总成本	≤500 万元	新建道路	≥250 米	改善通行能力	改善	周围群众满意度	≥95%
								道路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完工及时性	及时				
410721230 000000007 314	2023 年自筹人员工资保险及经费	379.98	379.98			总成本	≤380 万元	单位聘用人数	43 个	保障本单位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410721230 000000021 199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省级补助（2022 年结转）	2.40	2.40			D 级危房补助	≤0.3 万元	危房改造户数	≤12 户	改善房屋安全条件	改善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5%
						c 级危房补助	≤0.7 万元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及时性	及时				
410721230 000000021 209	窨井设施专项整治奖补资金（2022 年结转）	4.30	4.30			新购买的防沉降井盖综合单价	≤1100 元/个	全县整改提升窨井设施任务数	≥20 个	保障人员车辆安全	保障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窨井盖确权	完成				

410721230 000000021 217	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中心河道截污及雨污分流（一期）（2022年结转）	371.27	371.27			投资估算	≤371.27万元	新建管网	20公里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群众满意度	≤95%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及时性	及时				
410721230 000000021 219	污水处理厂配套中心城区河流截污及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专项债资金（2022年结转）	42.42	42.42			投资估算	≤42.41万元	新建污水管网	20公里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群众满意度	≥95%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及时性	及时				
410721230 000000023 117	新乡县灾后重建城区主要道路便道砖项目监理	1.00	1.00			工程总金额	≤1万元	便道砖修复面积	≤5000平方	方便行人出行	方便	群众满意度	≥95%
								工程验收达标率	100%				
								工程竣工及时性	及时				
410721230 000000023 136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586.31	2,586.31			运营成本	≤2700万元	稳定运行时每天处理水量	≤15万方	提升居民幸福感	提升	群众满意度	≤95%
								运行期出水达标率	≥95%	提升人居环境	提升		
								处理污水及时性	及时				
410721230	法院执行	14.46	14.46			执行费成本	≤15万	执行案件	1个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诉讼人满意度	≥95%

000000023 160	费						元						
								支付执行费合规性	合规				
								完成诉讼及时性	及时				
502		15.70	15.70										
502001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15.70	15.70										
410721230 000000021 197	提前下达 2023年农村危房改 造中央补 助资金	15.70	15.70					d级危房补助 ≤0.3万 元	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 改造户数 ≥12户	改善房屋安全	改善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5%
								c级危房补助 ≤0.7万 元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 率 100%				
									开工及时性	及时			